

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2022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22-FW218-ZFCG218

采购单位：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前附表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温馨提示：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否则将无法参加投标。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2022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09 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2-FW218-ZFCG218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12012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84.6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4.6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收费标准)	预估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原有房屋白蚁治理	药杀法灭治	306.53元/户	190户	5.82
		饵料诱杀灭治	1419.92元/户	10户	1.42
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蚁情现场调查	7.13元/100m²	150万平方米	10.7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	47.16元/套	4500套	21.22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13.42元/套*次	10000套*2次	26.84
3	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蚁情项目调查	8.11元/100m²	10万平方米	0.81
		行道树点位治理	17.20元/株	200株	0.34
		绿化综合治理	5元/m²	3.5万平方米	17.5
合计					84.65

备注：1. 结算时根据中标人完成各项目的完工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中标单价=收费标准×折扣

2.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具体工作布置为准。
3. 本项目除绿化综合治理服务期限为3年，其他服务期限为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

（1）获取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陆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注：

（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09点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9日09点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5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

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张琳俊 联系电话： 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

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琪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 83181909

质疑联系人（询问）：王舒逸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 82473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 蒋剑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2474058

质疑联系人：夏翰宇

质疑联系电话：0579-824740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原有房屋白蚁治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小区绿化白蚁治理等。此外，服务内容还包含：

- (1) 应急性或上级交办的白蚁防治事件处理和其他工作。
- (2) 来电来人业务接待、登记，业务数据统计工作等。

二、2022 年度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及收费基准价：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收费基准价)	预估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原有房屋白蚁治理	药杀法灭治	306.53元/户	190户	5.82
		饵料诱杀灭治	1419.92元/户	10户	1.42
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蚁情现场调查	7.13元/100m²	150万平方米	10.7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	47.16元/套	4500套	21.22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13.42元/套*次	10000套*2次	26.84
3	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蚁情项目调查	8.11元/100m²	10万平方米	0.81
		行道树点位治理	17.20元/株	200株	0.34
		绿化综合治理	5元/m²	3.5万平方米	17.5
合计					84.65
备注：1. 结算时根据中标人完成各项目的完工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中标单价=收费基准价×折扣 2.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具体工作布置为准。					

三、防治服务的技术依据及工作内容

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 D B 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GB/T 51253-2017《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等规定。项目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原有房屋白蚁治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1. 原有房屋白蚁治理

- (1) 白蚁药杀法灭治：对受理订单房屋进行白蚁检查、喷粉、喷液、埋饵、饵剂投放、处理。

(2) 白蚁饵料诱杀法灭治：对受理订单房屋进行白蚁饵料诱杀灭治，包括布置饵料装置、诱杀装置复查及灭治工作。

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1) 蚁情现场调查：对新建预防项目进行白蚁问询、调查、记录整理、并编写蚁害调查表和施工方案。

(2)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根据施工方案完成新建预防项目监测装置的放样、编号、挖孔、埋置、覆土、记录整理工作。

(3)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对存量项目监测装置进行一年两次的复查、更换饵料、喷粉或饵剂投放、记录整理。

3. 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1) 蚁情项目调查：对受理小区绿化区域进行白蚁危害问询、调查、记录整理、并编写蚁害调查表和施工方案。

(2) 行道树点位治理：对绿化面积较小或白蚁危害一般的小区进行点位治理，包括对小区存在白蚁危害的行道树进行检查、喷粉、埋诱杀包、复查、处理、记录。

(3) 绿化综合治理：对绿化面积较大且白蚁危害严重的小区进行综合治理，包括对小区全部绿化的白蚁检查、喷粉、埋诱杀包、复查、处理、记录。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度为治理期，第二、三年度为维护期。

四、投标人的资质及项目人员配备等要求：

1. 对投标人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取得中标资格后在金华市区范围内（含婺城区、金东区）设固定办公地点、场所及环境安全的药物专储仓库。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人，应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工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如证书标注为非白蚁防治专业的，需同时提供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②施工员3人及以上，应持有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发证单位应为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资料员1名，应具有熟练运用制图软件的能力。

④拟投入人员需与由社保部门出具对应的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应为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但已依法依规办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则以最近正常缴纳的2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为准，并提供社保部门的批准（免缴或缓缴）证明；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要求：

①机械设备：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回访复查专用汽车（每辆车载重量在0.5吨及以上）不少于1辆。

②在提供上述的设施设备外，还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等。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白蚁预防药物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预防监测装置要求：监测装置应选用通过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评议认定的产品，主要可参照《关于发布2021年度白蚁防治用品信息调研结果的通知》（全蚁发〔2021〕36号）。白蚁防治产品应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响应，中标后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变更产品。

（2）拟投入本项目老旧房屋白蚁治理的药物，应选用取得“农药三证”并对环境友好的白蚁防治药物，严格控制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避免药物对环境的污染。

五、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1. 老旧房屋白蚁治理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1）白蚁灭治业务登记受理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服务。

（2）诱杀法订单在埋设诱杀装置后需进行回访复查及处理，以成功诱集白蚁为结算依据。

（3）由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交办的白蚁灭治项目不得向业主或其他相关方收取白蚁治理费用。

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服务施工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1）中标单位工作职责：收到新建预防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前往现场勘察工地，取得施工图纸，编制初步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方案进行白蚁预防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现场监管，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

（2）检测装置安装位置为房屋外墙0.5-1米绿化，安装间距为间隔5米，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施工方案由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审定后方可实施。

（3）白蚁新建预防项目完工后，应在一周内将项目资料移交至白蚁科。监管小组按照DB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相关规章制度、白蚁预防施工方案等要求逐个项目验收。

(4) 造成预防工程漏防的，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补防措施，采购人将查明责任：如果是中标单位联系协调不到位造成漏防并无法补防的，该项目施工费不结算外，将按该项目的施工总费用进行扣罚；如果是建设单位配合不到位造成漏防无法补防的，按漏防部分工程量，在该项目中所占的比例部分施工费扣除。

3. 小区绿化白蚁治理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 (1) 小区行道树点位治理按单次施工量计算订单。
- (2) 小区综合治理应按照治理方案进场施工，每年度施工次数不得少于2次
- (3) 治理期间，监管小组根据施工方案定期对治理小区的监测装置随机检查，每次巡查白蚁活动率需控制在5%以下。在土栖白蚁活动旺季对小区进行检查，树木白蚁上树率低于5%。

4. 安全生产要求

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自负。

5. 作风效能

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做到文明、及时、主动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方未能按“施工技术依据、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完成白蚁防治服务，或中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将根据情节的轻重，分别处以500-30000元的罚款：

- (1)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业务的，每个项目罚款500.00元。
- (2) 由于中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罚款2000.00元。
- (3) 由于中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扣罚30000.00元，并中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取消下一轮投标的报名资格。

2. 中标单位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发现投标时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资料的。
- (2) 中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设备的。
- (3) 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采购人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而中标单位一月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 (4) 由于中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

的。

★七、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作出承诺。**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绿化综合治理服务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其他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如未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中止合同，由本次招标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履约。对原中标人已履约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九、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2. 房屋白蚁防治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由采购单位根据当期业务量和资金落实情况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即：结算日，根据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支付，计算公式为“当期服务费=Σ当期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中标单价”，其中，中标单价=收费基准价×折扣；
3. 另绿化综合治理第一年度为治理期，服务款按该小项预算金额的50%支付，第二、三年度为维护期，第二年服务款按该小项预算金额的40%支付，第三年按三年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结算，即项目数量*中标单价（收费基准价×折扣）-（第一、第二年支付款之和）
4. 由考核验收结果或违约责任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或当季）核拨的经费中扣除；服务费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量结算清单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
5. 中标人办理费用结算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2022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预算金额1.5%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编号：218）
3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政策落实： 1.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预算：84.65万元 (2) 项目属性：__②__（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u>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4) 本项目 <u>是</u>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不适用）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不适用）	
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7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8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招标人”）。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白蚁防治服务及与中标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未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 资格文件部分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须提供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 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服务人员的情况汇总表；

(5)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服务方案，针对服务范围内各项白蚁危害种类、程度、施工条件等不同，科学合理制定方案，至少应包括：服务目标、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项目的组织实施、设备与材料的投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教育）、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部管理制度等；

(7) 专用工具、设备、药剂情况一览表（须列出整个服务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所有专用工具、设备、药剂等）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技术商务标部分不得出现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

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器械费、药物费、监测装置费用、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以及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投标人应以“第二章 招标需求”之“二、2022年度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内容及收费基准价”所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为“收费基准价”，按“折扣”报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投标人开具正式发票。

★3.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本项目“折扣”的数学含义是指：中标人结算各项服务费时，以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价，“打几折”就是“中标单价”占“最高单价限价（基准价）”的百分之几十，“几几折”就是“中标单价”是“最高单价限价（基准价）”的百分之几十几。投标人所投报的“折扣”应以百分比表示，即：折扣=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基准价）=XX.XX%，且“折扣”报价应 $\leq 100\%$ ，超过100%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即：基准价）见下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1	原有房屋白蚁治理	药杀法灭治	306.53元/户
		饵料诱杀灭治	1419.92元/户
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蚁情现场调查	7.13元/100m ²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	47.16元/套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13.42元/套*次
3	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蚁情项目调查	8.11元/100m ²
		行道树点位治理	17.20元/株
		绿化综合治理	5元/m ²

★投标人应仔细领会上述“折扣”、“中标单价”等在本招标项目中的准确涵义，以免因理解错误而在投标报价时发生错报。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一切税金和其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0 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错误修正的
 - (4) 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即报价折扣 $\geq 100\%$ ）的
 - (5)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6)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6.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7.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4.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项目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

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 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价格分 15 分、技术商务分 85 分二部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

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折扣大于100%)的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技术商务分（8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企业资质与实力 (共9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凭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2分，最高6分。	6

		最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白蚁防治项目（技术）通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评（鉴）定并推广的，得3分；通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评（鉴）定并推广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	业绩（共1分）	最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
3	政策分（共2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其它法规规定，属“节能环保”、“采购国货”、“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2
4	项目组人员评价（共14分）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是本项目专职人员。项目经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高级技师或高级工程师等级证书的得6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技师或工程师等级证书的得4分；具有白蚁防治专业高级技工或助理工程师等级证书的得2分。 技术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为非白蚁防治专业的，如果专业为白蚁防治相近专业，且同时具有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认可其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其对应得分减1分。【须提供人员资格及岗位证书、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从行政服务中心打印的社保缴纳证明纸质版视同原件），依法缓交或免交社保的提供相关材料】	6
		施工员：持有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人员3人的得4分，3人（不含）以上的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人员职业资格及岗位证书、已缴（或依法依规缓缴、免缴）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从行政服务中心打印的社保缴纳证明纸质版视同原件）】	6
		资料员：具有熟练运用软件能力和测绘制图能力且有相关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

5	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评价（共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拟投入的专用交通工具（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名称），每具有1辆机动车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监测装置及专用设备与招标需求的符合性评价，最高得5分。	5
6	投入本项目的药物评价（共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白蚁预防药物与招标需求的符合性评价，最高得5分。	5
		白蚁预防药物的存储与使用：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完善的存储场所，得5分。	5
7	技术方案（共31分）	项目技术方案符合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针对白蚁危害种类、程度、施工条件等不同，科学合理制定方案，目标明确，步骤清晰，精准施治，对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评价。最高得10分。	10
		投标人有个人防护和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根据其方案合理性、科学性，本项最高7分。	7
		项目作业流程及进度与采购方的工期进度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得7分。	7
		应急性或上级交办的白蚁防治事件处理的服务承诺及应急处理预案的内容详细、明确、完整性评价。最高得7分。	7
8	服务方案评价（共6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响应能力、响应时间评分，最高得3分。	3
		根据拟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及承诺评价，最高得3分	3
9	合理化建议（共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性及合理性评价	3
合计			85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包括上文“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金华市政府分散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2022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2022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项目期间绿化综合治理2022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其他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服务内容包括原有房屋白蚁治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小区绿化白蚁治理等。此外，服务内容还包含：

- （1）应急性或上级交办的白蚁防治事件处理和其他工作。
- （2）来电来人业务接待、登记，业务数据统计工作等。

二、防治服务的技术依据

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DB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GB/T 51253-2017《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等规定。项目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原有房屋白蚁治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4. 原有房屋白蚁治理

- （3）白蚁药杀法灭治：对受理订单房屋进行白蚁检查、喷粉、喷液、埋饵、饵剂投放、处理。
- （4）白蚁饵料诱杀法灭治：对受理订单房屋进行白蚁饵料诱杀灭治，包括布置饵料装置、诱杀装置复查及灭治工作。

5.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 （4）蚁情现场调查：对新建预防项目进行白蚁问询、调查、记录整理、并编写蚁害调查表和施工方

案。

(5)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根据施工方案完成新建预防项目监测装置的放样、编号、挖孔、埋置、覆土、记录整理工作。

(6)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对存量项目监测装置进行一年两次的复查、更换饵料、喷粉或饵剂投放、记录整理。

6. 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4) 蚁情项目调查：对受理小区绿化区域进行白蚁危害问询、调查、记录整理、并编写蚁害调查表和施工方案。

(5) 行道树点位治理：对绿化面积较小或白蚁危害一般的小区进行点位治理，包括对小区存在白蚁危害的行道树进行检查、喷粉、埋诱杀包、复查、处理、记录。

(6) 绿化综合治理：对绿化面积较大且白蚁危害严重的小区进行综合治理，包括对小区全部绿化的白蚁检查、喷粉、埋诱杀包、复查、处理、记录。

四、乙方的资质及项目人员配备等要求：

1. 对乙方的相关要求：

乙方须在金华市区范围内（含婺城区、金东区）具有固定办公地点、场所及环境安全的药物专储仓库。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人，应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工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如证书标注为非白蚁防治专业的，需同时提供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②施工员3人及以上，应持有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发证单位应为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资料员1名，应具有熟练运用制图软件的能力。

④拟投入人员需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对应，养老保险证明应为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但已依法依规办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则以最近正常缴纳的2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为准，并提供社保部门的批准（免缴或缓缴）证明；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要求：

①机械设备：乙方须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回访复查专用汽车（每辆车载重量在0.5吨及以上）不少

于1辆。

②乙方在提供上述的设施设备外，还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等。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白蚁预防药物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预防监测装置要求：监测装置应选用通过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评议认定的产品，主要可参照《关于发布2021年度白蚁防治用品信息调研结果的通知》（全蚁发〔2021〕36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产品。

(2) 拟投入本项目老旧房屋白蚁治理的药物，应选用取得“农药三证”并对环境友好的白蚁防治药物，严格控制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避免药物对环境的污染。

五、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6. 老旧房屋白蚁治理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1) 白蚁灭治业务登记受理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服务。

(2) 诱杀法订单在埋设诱杀装置后需进行回访复查及处理，以成功诱集白蚁为结算依据。

(3) 由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交办的白蚁灭治项目不得向业主或其他相关方收取白蚁治理费用。

7.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服务施工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5) 乙方工作职责：收到新建预防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前往现场勘察工地，取得施工图纸，编制初步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方案进行白蚁预防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现场监管，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

(6) 检测装置安装位置为房屋外墙0.5-1米绿化，安装间距为间隔5米，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施工方案由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审定后方可实施。

(7) 白蚁新建预防项目完工后，应在一周内将项目资料移交至白蚁科。监管小组按照DB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相关规章制度、白蚁预防施工方案等要求逐个项目验收。

(8) 造成预防工程漏防的，乙方应及时上报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补防措施，甲方将查明责任：如果是乙方联系协调不到位造成漏防并无法补防的，该项目施工费不结算外，将按该项目的施工总费用进行扣罚；如果是建设单位配合不到位造成漏防无法补防的，按漏防部分工程量，在该项目中所占的比例部分施工费扣除。

8. 小区绿化白蚁治理业务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4) 小区行道树点位治理按单次施工量计算订单。

(5) 小区综合治理应按照治理方案进场施工，每年度施工次数不得少于2次

(6) 治理期间，监管小组根据施工方案定期对治理小区的监测装置随机检查，每次巡查白蚁活动率需控制在5%以下。在土栖白蚁活动旺季对小区进行检查，树木白蚁上树率低于5%。

9. 安全生产要求

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负。

10. 作风效能

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做到文明、及时、主动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施工技术依据、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完成白蚁防治服务，或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将根据情节的轻重，分别处以500-30000元的罚款：

(1)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业务的，每个项目罚款500.00元。

(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罚款2000.00元。

(3)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扣罚30000.00元，并中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取消下一轮投标的报名资格。

2. 乙方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 发现投标时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资料的。

(2)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设备的。

(3) 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甲方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而乙方一月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

★七、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折扣为（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 %）

根据折扣计，各项中标单价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收费基准价)	折扣率	折后中标单价
1	原有房屋白蚁治理	药杀法灭治	306.53元/户	_____%	
		饵料诱杀灭治	1419.92元/户		
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蚁情现场调查	7.13元/100m²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	47.16元/套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13.42元/套*次		
3	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蚁情项目调查	8.11元/100m²		
		行道树点位治理	17.20元/株		
		绿化综合治理	5元/m²		
注：结算时根据乙方完成各项目的完工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中标单价=收费基准价×折扣					

九、付款方式：

1. 房屋白蚁防治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按月或按季度支付，由采购单位根据当期业务量和资金落实情况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即：每个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当期提供服务的数量*中标单价”结算；

2. 另绿化综合治理第一年度为治理期，服务款按该小项预算金额的50%支付，第二、三年度为维护期，第二年服务款按该小项预算金额的40%支付，第三年按三年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结算，即项目数量*中标单价(收费基准价×折扣)－(第一、第二年预付款之和)；

3. 由考核验收结果或违约责任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或当季）核拨的经费中扣除；服务费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量结算清单向甲方申请支付；

4. 乙方办理费用结算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十三、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及履约保证金

1. 履行时间：_____。
2. 履行方式：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
4. 履约保证金：_____。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③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

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七、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八、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提供的资料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功能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准，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方各执二份，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招标方、中标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金华市房地产服务中心2022年度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
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
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
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须提供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4）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服务人员的情况汇总表；
- （5）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服务方案，针对小区白蚁危害种类、程度、施工条件等不同，科学合理制定方案，至少应包括：服务目标、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项目的组织实施、设备与材料的投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教育）、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部管理制度等；
- （7）专用工具、设备、药剂情况一览表（须列出整个服务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所有专用工具、设备、药剂等）
-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9）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 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自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投标人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公司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概 况	起讫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

投标单位：（盖章）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职称/职务	专业/年限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的响应内容	说明
服务 要求				
商 务 条 款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方案，针对小区白蚁危害种类、程度、施工条件等不同，科学合理制定方案，至少应包括：服务目标、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项目的组织实施、设备与材料的投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教育）、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部管理制度等；

7. 专用工具、设备、药剂情况一览表（须列出整个服务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所有专用工具、设备、药剂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三) 报价文件部分

1.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专业服务。投标报价折扣大写百分
之_____, 小写_____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
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
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日。

5.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折扣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2	报价说明	本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投标声明：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以便于唱标。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收费基准价)	折扣率	折后报价单价
1	原有房屋白蚁治理	药杀法灭治	306.53元/户	_____%	
		饵料诱杀灭治	1419.92元/户		
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蚁情现场调查	7.13元/100m²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	47.16元/套		
		监测装置检查维护	13.42元/套*次		
3	小区绿化白蚁治理	蚁情项目调查	8.11元/100m²		
		行道树点位治理	17.20元/株		
		绿化综合治理	5元/m²		
注：折后报价单价=收费基准价×折扣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